

附件 1

电网企业需提供资料清单

一、基本材料

（一）输电定价成本监审调查表

1. 提供本通知附件 2 中所有的调查表。
2. 所有调查表详细填报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调查表数据核算来源、过程及分摊方法。

（二）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包括可研报告及批复、组织架构图、建设情况、财务情况、定价水平、生产与销售情况等说明材料。
2. 投资电量情况。监审期间输配电资产规模、投资规划和建设规模、电量变化情况说明。
3. 人员情况。包括定员、在岗人员总数、用工形式及人员结构说明；企业定员文件，包括电网企业上报国资委工资总额及其结构文件，国资委批复、电网企业内部批复的工资文件。

（三）会计核算及财务资料

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汇编、成本核算办法、财务信息系统说明。
2. 会计收入、支出、审计报告资料
 - （1）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 监审期间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

(3) 监审期间宁绍直流的输电收入和支出明细表。

3. 资产类资料

(1)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变化情况。

(3) 分别按电压等级、功能定位、建设资金来源等标准划分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并提供分类依据和固定资产卡片明细（电子版），卡片需标注具体分类标准。

(4) 跨区（特高压）专项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投资额、设计输送电量及实际输送电量。

(5) 无形资产、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清单，摊销办法。

4. 购售电结算相关资料

(1) 输电收入、电量分类相关统计表。

(2) 购电成本、电量、价格分类相关统计表。

(3) 售电收入、电量、价格分类相关统计表。

(4) 宁绍直流的线损率及计算过程和说明。

5. 重要内部关联交易情况

(1) 宁绍直流的委托运行维护费金额、依据等相关情况说明。

(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举证材料

(一) 成本核算情况

1. 输电定价成本监审调查表核算填报工作底稿。
2. 收入合同、台账、结算单等资料。
3. 监审期间各类成本、费用明细清单及发生依据（合同、结算单等）。

（二）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输电成本、固定资产、电力输送、贷款结构等情况说明。

（三）内部交易情况

1. 监审期间关联方（含存在控制关系和非控制关系以及其他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清单。
2. 内部交易合并工作底稿。
3. 委托运维合同。

三、其他材料

监审组在监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

*以上基本材料部分由电网企业加盖公章，在监审通知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正式提交；举证材料部分，应在实地审核前备齐，根据监审组要求提供。

*电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